AUG272024_1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3349581 日期：2024年8月2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音乐家，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的身份获得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附加于该分类的职位offer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的EB-2移民分类的资格。现本事项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k)(3)(ii)项下六项监管标准中的任何一项，以表明其为特殊能力个人。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冗长的书面论证意见，在很大程度上重复了记录中已有的相同论点和证据。1 尽管他主张“ [其]申请的关键方面 ”被歪曲，且“ 很明显[审理主任]完全有偏见，并且早已打算驳回[其]请求 ”，但他并未指出审理主任在何处或如何歪曲证据或在其案件中表现出偏见的具体例子。

经审查全部记录，本办公室就以下标准采纳并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显示该个人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颁发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的官方学术记录；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表明该个人在寻求从事的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的证据；表明该个人已获得表明其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以及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该行业或领域的成就和重大贡献予以认可的证据。

1 本办公室确认申请人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附有大量此前已提交的文件。

8 C.F.R. § 204.5(k)(3)(ii)(A)、(B)、(D)-(F)。见 Matter of Burbano, 20 I&N Dec. 872, 874 (BIA 1994)；另见 Giday v. INS, 113 F.3d 230, 234 (D.C. Cir. 1997)（指出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的惯例“已被每一个直接面对该问题的其他巡回法院普遍接受”）；Chen v. INS, 87 F.3d 5, 8 (1st Cir. 1996)（加入八个巡回法院的立场，裁定上诉裁决者可以采纳并维持下级决定，只要他们对案件给予“个别化考量”）。因此，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最终结论，即申请人未满足基础EB-2分类的要求。2

申请人的上诉论点不充分，未能推翻审理主任的结论。申请人主张其提交了充分证据以满足8 C.F.R. § 204.5(k)(3)(ii)(A)的学术记录标准和8 C.F.R. § 204.5(k)(3)(ii)(E)的专业会员资格标准。然而，就这两项标准而言，他部分依赖于其在补充证据请求答复函中对这些组织的描述，以表明颁发其课程结业证书的组织是一个学习机构，且[已隐去]是一个专业协会。然而，他未提交任何佐证证据来支持这些主张或以其他方式回应审理主任的关切。申请人仅凭断言不足以表明其满足这些标准。他必须以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在主张[已隐去]是专业协会时，申请人力称8 C.F.R. § 204.5(k)(2)“必须在考虑职业的多样性和特殊性的情况下加以解释，包括音乐等艺术领域的职业，这些职业不一定要求学士学位才能获得卓越和特殊能力的认可。”然而，这与该法规的明文规定相悖。8 C.F.R. § 204.5(k)(2)将“专业”定义为“该法第101(a)(32)条所列职业之一，以及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历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申请人未援引任何权威依据支持其拟议的解释，本办公室不会将此类例外读入法规的明文规定。基于上述理由，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满足学术记录或专业会员资格标准。

申请人还主张其已证明在相关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以满足8 C.F.R. § 204.5(k)(3)(ii)(B)的标准。尽管他已回应审理主任关于其重叠就业期间的关切，但申请人更新的雇主证明信未包含关于其职责和责任的充分细节，以证明其在本文所提议的相关职业——经营一家为儿童和青少年举办音乐工作坊的公司——中拥有至少十年全职经验。这些证明信不足以推翻审理主任的关切。

2 申请人不应将此理解为本办公室不同意审理主任的最终认定，即申请人不满足8 C.F.R. § 204.5(k)(3)(ii)(C)项下表明其拥有从事该专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的标准。

至于8 C.F.R. § 204.5(k)(3)(ii)(D)项下与薪资相关的标准以及8 C.F.R. § 204.5(k)(3)(ii)(F)项下对行业或领域的成就和重大贡献予以认可的标准，申请人提出了与下级审理主任已考虑并驳回的相同论点。申请人未提出任何新的论点来质疑审理主任的认定，且经本办公室审查，本办公室不认为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满足这些标准的认定存在任何错误。

由于申请人未确立EB-2分类资格的阈值要求，审理主任未触及申请人在Dhanasar框架下是否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的问题。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决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作为特殊能力个人分类的监管要求。由于该问题对案件具有决定性，本办公室拒绝触及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其在Dhanasar分析框架下是否符合酌情豁免资格的上诉论点。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作为一般规则，法院和机构无需对其决定对所得结果并非必要的问题作出认定。 ”）；另见 Matter of D-L-S-, 28 I&N Dec. 568, 577 n.10 (BIA 2022)（在申请人 otherwise 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触及替代性问题）。

命令：上诉被驳回。